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 2026 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白河水色文化演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4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河水色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6日

特别提醒：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